

普宁县税务志

广东省普宁县税务局编

普宁县税务志

(1563 ~ 1986)

广东省普宁县税务局编

普宁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统得

成 员： 方壮茂 王有顺 饶 荣

普宁县税务志编写小组

主 编： 黄雅度

副 主 编： 李 英

成 员： 陈少熙 黄小槐 张镇明

审 稿：普宁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审定机关：普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普宁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统得

成 员： 方壮茂 王有顺 饶 荣

普宁县税务志编写小组

主 编： 黄雅度

副 主 编： 李 英

成 员： 陈少熙 黄小槐 张镇明

审 稿：普宁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审定机关：普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普宁县税务局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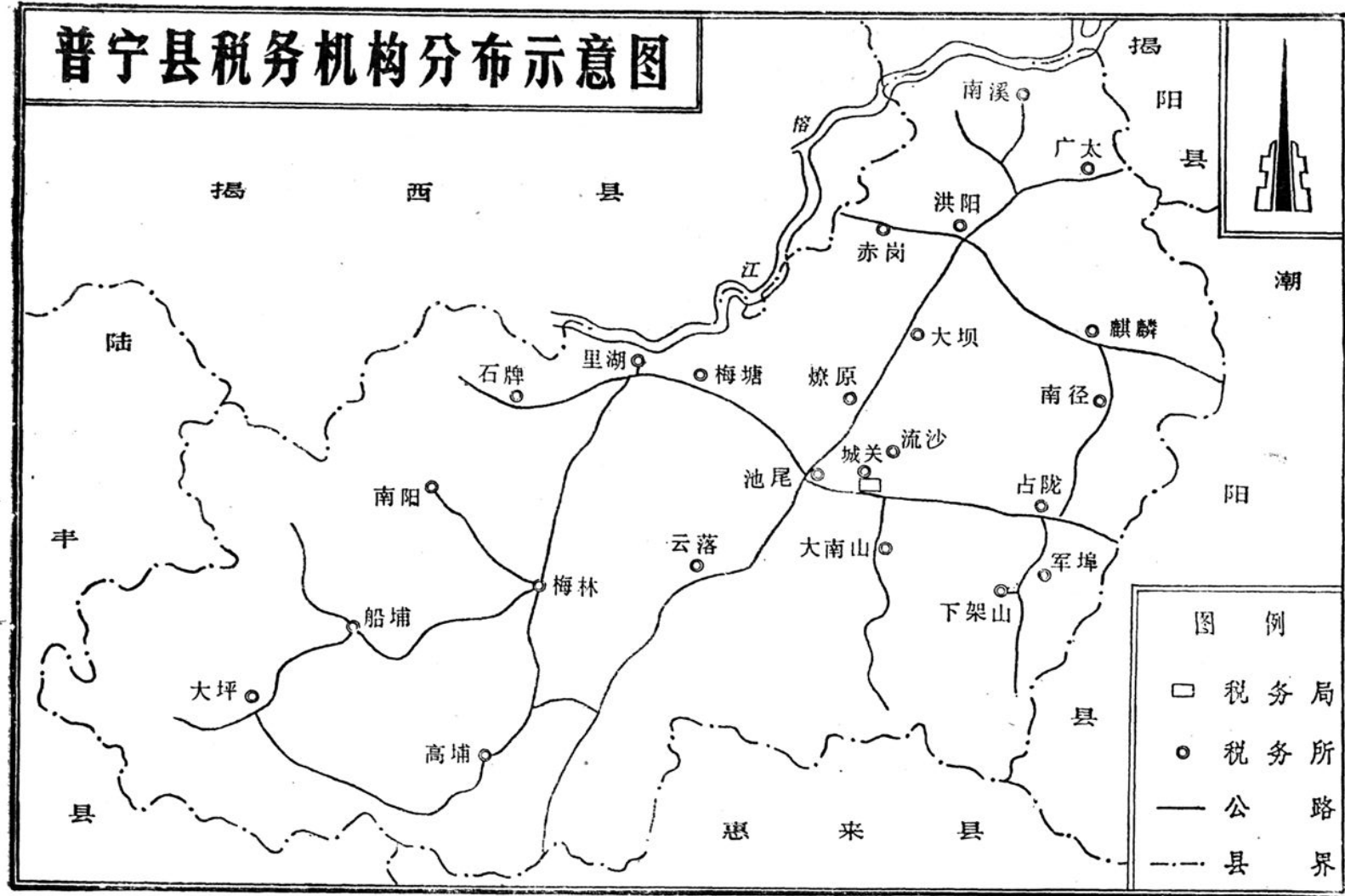
《普宁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与编写小组一起审查志稿

左起：第五人李统得（局长）、第四人方壮茂（副局长）、第三人王有顺（副局长）、第六人饶荣（副局长）、第一人李英、第二人黄雅度、第七人黄小槐、第八人张镇明、第九人陈少熙



《普宁县税务志》编写小组自审志稿

普宁县税务机构分布示意图



序 言

李 统 得

《普宁县税务志》，作为一部专志，是我们有史以来的初次尝试。

资料是基础。《普宁县税务志》编写组同志不遗余力，通力合作，广征博采，查阅、搜集、影印、摘录近一百万字的文字资料，力求如实反映普宁税收历史，是一项大的工程。

《普宁县税务志》，经过两年多的时间收集资料、整理编写，几易其稿，并报送县志办公室审定，现已出版和大家见面。它记叙了自普宁置县到1986年的税收史实，为税收工作者提供借鉴，给后代留下精神财富。

在此，我代表普宁县税务局对编写组的工作表示肯定，并对为《普宁县税务志》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

凡 例

一、本志体例，采用记、志、图、表、录等多种体裁；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分章、节、目三个层次。概述、大事记和编后记不入章的序列。

二、本志断限，上起于1563年本县建置，下迄1986年。

三、本志采用记叙文体，只记事实，不作评论。

四、本志纪年，清代以前（含清代）的，写明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时期，简称“民国时期”，用公元纪年，加注民国纪年（同一自然段中，只在首次出现时加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解放后”，使用公元纪年。旧纪年的年、月、日用汉字书写，公元纪年的年、月、日用阿拉伯字书写。

五、本志使用的货币名称，解放前按当时通货为准，解放后以人民币为准。书中述及1955年3月1日以前的人民币，均以按规定比率折算为现行人民币。解放前计量均按当时计量单位记载。

六、本志中解放后的税收数字，均系未减去提留退库数的征收数。

七、解放后的农业税，归属县财政局征收，本志不作记述。

概 述

普宁县位于广东省东部，汕头市西部，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置县。

税收是国家政权的产物。普宁县开征税收，从置县开始，迄今已有420多年的历史。

明代，普宁县属瘠藪之地，经济落后。《普宁县志略》记载：“野无山泽之利，市无商贾之藏”。当时的普宁，税收主要以田赋为主。征收的有田赋、牛餉、税餉、驿传银等。田赋分夏秋两季征收，夏曰夏税，秋曰秋粮，夏税无过八月，秋粮无过次年二月。

清代，普宁县税收仍以田赋为主。田地分上中下三则，以亩计征，税率不一，仍分夏秋两季征收，粮、银、钱兼收，以银为主。除田赋外还有酒税、油课、盐餉、契税、科银、铺餉、丁银、驿传银等。

民国时期，普宁开征的税收主要有：田赋、土地税、盐税、厘金、烟酒税、统税、货物税、印花税、营业税、所得税、遗产税、契税、筵席娱乐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房捐。此外，还附带征收田赋附加、契税附加、自治户捐、公秤捐、特产出口捐、筵席捐、酒厘、烟厘、店户警费、学田租等56种杂税杂捐。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武装力量，潮汕人民抗日游击队，普宁县武工队，为了保证武装斗争的资金需要，也曾普宁各活动地区流动收税。

解放后，在废除国民党政府的税收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新的税收制度，税种逐步出台，税制不断修改完善。1950年建立新税制，1953年修正税制，1958年改革税制，1973年简并税制，1983年全面改革税制。普宁县依据全国各个时期税制改革的要求，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开展税收工作。至1986年底，普宁县先后开征的工商税收种类有：工商业税、货物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棉纱统销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商品流通税、文化娱乐税、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集市交易税、工商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建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集体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等29种税。

解放后，普宁县税收工作，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税务机构、人员和税收收入也随之而发展。1950年4月成立普宁县税务局。1950年全县设8个税务所，1986年增至24个税务所；1950年全县共有税务人员108人，1986年增至410人，1950年全县工商税收收入92.4万元，1986年增至2363.7万元。

普宁县税务机构曾经与财政局三合三分；人民公社化时期税务所下放给公社管理，税务干部大部分下放劳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把税务管理工作当作“管、卡、压”批判，使税收工作受到影响。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进行拨乱反正，普宁县税务局平反了冤、假、错案。1980年10月，普宁县税务局与财政局分开单独设置，税务干部更加感到责任重大、岗位光荣。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大事记	(1)
第一章 税收机构	(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税收机构	(7)
一、国税征收机构	(7)
二、地方税征收机构	(7)
第二节 解放后税收机构	(11)
一、普宁县税务局	(11)
附：普宁县税务局股室设置	(13)
二、税务所	(15)
第二章 税收制度	(27)
第一节 明、清、民国时期税收制度	(27)
第二节 解放后税收制度	(29)
一、建立新税制	(29)
二、修正税制	(30)
三、改革税制	(31)
四、简并税制	(33)
五、全面改革税制	(35)
第三章 税收种类	(39)
第一节 明、清时期税收种类	(3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捐种类	(39)
一、盐税	(39)

二、厘金.....	(39)
三、烟酒税.....	(39)
四、统税.....	(40)
五、货物税.....	(40)
六、印花税.....	(40)
七、营业税.....	(41)
八、所得税.....	(41)
九、遗产税.....	(42)
十、田赋.....	(42)
十一、土地税.....	(43)
十二、契税.....	(43)
十三、筵席娱乐税.....	(43)
十四、营业牌照税.....	(44)
十五、使用牌照税.....	(44)
十六、屠宰税.....	(44)
十七、房捐.....	(45)
十八、其它杂税杂捐.....	(45)
第三节 解放后税收种类.....	(47)
一、工商业税.....	(47)
二、货物税.....	(56)
三、印花税.....	(63)
四、利息所得税.....	(65)
五、屠宰税.....	(66)
六、特种消费行为税.....	(70)
七、棉纱统销税.....	(70)
八、牲畜交易税.....	(70)
九、城市房地产税.....	(72)
十、车船使用牌照税.....	(74)

十一、商品流通税	(78)
十二、文化娱乐税	(80)
十三、工商统一税	(82)
十四、工商所得税	(86)
十五、集市交易税	(94)
十六、工商税	(95)
十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99)
十八、外国企业所得税	(100)
十九、国营企业所得税	(101)
二十、建筑税	(103)
二十一、国营企业奖金税	(104)
二十二、产品税	(105)
二十三、营业税	(108)
二十四、增值税	(112)
二十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
二十六、集体企业所得税	(114)
二十七、集体企业奖金税	(115)
二十八、事业单位奖金税	(116)
二十九、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16)
第四章 税务管理	(119)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119)
一、体制沿革	(119)
二、现行体制	(120)
第二节 征收管理	(122)
一、征收方法	(122)
二、征管制度	(124)
三、违章处理	(129)
第三节 会计统管理	(131)

一、税收计划的编制和检查.....	(131)
二、税收会计与税款的征纳报解.....	(132)
三、税务统计.....	(134)
第四节 税收票证管理.....	(134)
一、税收票证的印制和领发.....	(135)
二、税收票证保管.....	(136)
三、税收票证使用与审核.....	(136)
第五章 利润监交.....	(139)
第六章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43)
第七章 促产培财.....	(147)
第八章 党团组织.....	(151)
第一节 党组.....	(151)
第二节 党支部.....	(151)
第三节 团支部.....	(152)
第九章 行政管理.....	(153)
第一节 干部教育培训.....	(153)
第二节 劳动竞赛.....	(154)
第三节 工资福利.....	(156)
一、工资.....	(156)
二、福利.....	(157)
编 后 记	

大事记

(1912~1986)

1912年(民国元年)

北京军政府把前清征收的烟丝捐、酒捐改为烟酒税，是年普宁开征烟酒税。

1913年(民国二年)

3月，全国开征印花税，11月普宁征收印花税。

1914年(民国三年)

是年普宁开征契税。

1916年(民国五年)

8月9日，庄希之等承包征收石捐、祠捐。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

广东田赋改征从价临时地税，按土地陈报评定地价额，值百课一，征起税款省县各半，称为解五留五。是年普宁田亩面积188027亩，地价额15164000元，应征赋额151640元。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广东省政府决定当年田赋九折征收。是年，豁免了普宁县1925至1934年的旧粮，折72915.54元。

1941年(民国三十年)

7月，田赋收归中央，并改征实物。

是年另订地价，照上年度赋额(151640元)加征一倍，加征部分征收国币。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日本投降，抗战胜利，是年普宁县田赋免征。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7月，财政收支系统改制，将营业税、土地税、契税划为地方税。

1949年

10月，设普宁县税务所，所址流沙，所长陈德亨。

1950年

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国统一了税政，建立了新税制。

4月，普宁县税务所改称普宁县人民政府税务局。

是年，普宁县先后开征了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特种消费行为税。

1951年

4月，普宁县开征棉纱统销税。

1952年

2月，普宁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办公楼落成，总建筑面积1448平方米。3月17日迁往新址办公。

1953年

1月，普宁县试行商品流通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开征文化娱乐税，停征棉纱统销税。

1955年

6月25日，普宁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改称为普宁县税务局。

8月，普宁县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7年

6月，普宁县税务局里湖税务所张伟杰出席“1956年度全国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

1958年

1月，普宁县在流沙镇开征城市房地产税。

8月，普宁县开征工商统一税，停征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